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石昭榮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0 年 10 月 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正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石昭榮（編號：000014）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通知被告人石昭榮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則中醫組有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進行適當研訊後，作出第 98(3)條的適當懲處。

2.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c)條的規定，中醫組如經紀律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註冊，則可按第 98(3)條作出適當懲處。而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3.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三項紀律控罪如下：

「註冊中醫石昭榮(註冊編號：000014)－

- (1) 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上，報稱你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但根據法庭資料，你曾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

- (i) 犯有「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條；及
  - (ii) 犯有「藏有抗生素」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第 5(1)條；
- (2) 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9(2)及一併閱讀的第 18(1)條；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 (3)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2)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沒有或沒有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2002 年版)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4. 上述所列與是次研訊內容有關的《守則》規定現列如下：

根據《守則》(2002 年版)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

#### 1. 紀律

- (2) 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專業上失當行為，均須立即向中醫組報告。

#### 被告人的答辯

5. 被告人承認上述三項紀律控罪。

####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支持控罪的證據及事實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依賴支持被告人已承認的三項紀律控罪的事實，均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7. 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被告人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兩項罪行(下稱「1996 年定罪」)：

- (i) 犯有「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1)條；及
- (ii) 犯有「藏有抗生素」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第 5(1)條。

8. 被告人就 1996 年定罪的第一項控罪，被判處罰款港幣 10,000 元而就 1996 年定罪的第二項控罪，則被判處罰款港幣 5,000 元。被告人亦需支付訟款港幣 2,000 元。經中醫組法律顧問查詢，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補充 1996 年定罪的第一項控罪當年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00 及監禁兩年；而第二項控罪當年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3,000 及監禁 12 個月。

9. 但被告人在他於 2002 年 9 月 12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上，向中醫組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因而取得註冊的資格。

10. 此外，被告人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的罪行，違反了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9(2)及一併閱讀的第 18(1)條下述罪行(下稱「2005 年定罪」)。

11. 在裁判官席前，被告人承認控罪並同意案情撮要的內容。裁判官裁定他控罪成立，並就上 2005 年定罪判處罰款港幣 3,000 元。

12. 被告人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被裁定犯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後立即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守則》(2002 年版)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組根據《條例》第 98(2)(b)及/或 98(2)(e)條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經中醫組法律顧問查詢，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補充有關定罪(如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當年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0,000 及監禁兩年。

13. 被告人在他於 2005 年 9 月 12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註冊中醫續領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上，向中醫組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

14. 被告人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向紀律小組提交其書面申述。其大意为他在 1996 年及 2005 年兩次被定罪都沒有被判監，所以他以

為不需要向中醫組報告。

15. 被告人同意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列出支持控罪的證據及資料。

### 中醫組的裁定

16. 根據被告人的答辯及同意控方所提交上述的證據及事實，明顯無爭議地，被告人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於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及「藏有抗生素」兩項罪行，該等罪行為可處監禁的罪行，必須向中醫組報告才可獲得註冊資格，但被告人向中醫組申報並無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此為失實的宣稱。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是以失實的聲明取得註冊資格。另外，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告人被裁定犯有「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作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的罪行，而上述罪行是可處監禁的罪行。另外，被告人沒有於《守則》上所規定的上述時間向中醫組報告，所以，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三項紀律控罪成立。

###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17. 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陳詞及求情，而其所提出求情的理由簡述如下：

- (i) 被告人表示其所犯的是生意上的錯誤，與其中醫執業並無關係，生意上的入貨及賣貨是交給藥行職員直接負責的，所以與其並無關係，只因其是藥行的負責人，所以要一力承擔刑事責任；
- (ii) 被告人稱有關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表上，沒有申報有關其被法庭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紀錄的原因是，其對法律不了解，法庭沒有判其入獄，只是罰款，其認為問題不大，所以沒有於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表上申報；及
- (iii) 最後，被告人希望各委員原諒其所犯下的錯誤。

###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8.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中醫組曾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

就被告人的一宗紀律個案進行研訊，經研訊後裁定以下的指控成立。

「註冊中醫石昭榮(註冊編號：000014)－

(1) 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

(i) 犯有「在沒有牌照下製造藥劑製品」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29(1)及 40 條；

(ii) 犯有「為分發用途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36(1)及 40 條；及

(iii) 犯有「管有《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第 5(1)及 10(1)條；

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a)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及

(2) 在被裁定犯有上述(1)的可處監禁的罪行後，沒有於被定罪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分第 1(2)條的規定，因而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及 98(3)條，就上述成立的指控(1)，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石昭榮的姓名，為期 3 個月，由 2019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2)，命令對石昭榮送達警告信。」

19. 被告人同意上述的紀錄。

20. 就被告人干犯了的第(1)項紀律控罪，即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根據案情，被告人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於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及「藏有抗生素」兩項的刑事罪行。於上述事件中，被告人合共被罰款 \$15,000 及需支付訟款 \$2,000。中醫組認為，上述的刑事案定罪

紀錄是發生於被告人尋求註冊(即 2002 年)的大約六年前，而上述紀錄亦與藥物有關，故中醫組不接受被告人的有關求情理由，於填寫有關的「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下稱“申請表”)時，於乙部的聲明中，被告人明顯聲明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此聲明明顯是失實的。如果被告人誠實地於申請表中作出有關 1996 年刑事案紀錄的報告，則中醫組當時會因其刑事案紀錄而進行適當的註冊研訊，以決定是否容許被告人成為註冊中醫。上述主動申報及聲明的程序，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要求，亦牽涉到中醫註冊申請人的誠信。中醫組重申，尋求中醫註冊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必須誠實及主動申報任何其曾經干犯可處監禁的刑事案紀錄，否則該成功的註冊如果是因為失實聲明引致，不但中醫組未能履行其責任，未能確保只有適當人士方可得到註冊中醫的資格，而公眾的利益及健康亦可能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故中醫組認為干犯以失實陳述而取得中醫註冊，違反《條例》第 98(2)(c)條的行為，是上述三項紀律控罪中最嚴重的行為。

21. 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了被告人被法院於 1996 年 5 月 14 日裁定成立的刑事控罪後，認為被告人上述兩次所干犯的刑事罪行，均屬嚴重的罪行，有關「藏有危險藥物表第 I 部中的毒藥」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而有關「藏有抗生素」的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 12 個月。中醫組重申，上述罪行牽涉第 I 部毒藥及抗生素的罪行，有關的西藥在未有香港註冊西醫及有關認可的人士處方下運用或管有皆為嚴重的罪行，如上述的藥物在未經認可的人士處方及監督的情況下運用，會引起嚴重的後果。除此之外，被告人並非單一次因上述有關的藥物處理，而引致被檢控及定罪，其於 1996 年被裁定有罪後，再次於 2018 年干犯類似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故明顯地被告人對有關西藥的刑事罪行意識薄弱。

22. 而有關第(2)項紀律控罪所牽涉的刑事罪行，根據法庭的錄音謄本，該項定罪所牽涉的罪行與售賣中草藥製劑「涼茶」有關。被告人是在作中醫執業的過程中，違法管有偽造商標的中草藥製劑作出售用途。中醫組並不認同被告人於求情時候所言，其所犯的是生意上的錯誤，由於生意上的人貨及賣貨是交給藥行職員直接負責的，故有關刑事罪行與其中醫執業並無關係。中醫組認為作為一名專業的註冊中醫兼藥行東主，被告人絕對有責任確保其所出售的中草藥製劑為正品，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更不應因利益而採購來路不明的貨品。

23. 有關上述第(3)項的紀律控罪顯示，被告人並未認真閱讀及理解其作為註冊中醫後，《守則》所規範的專業行為。被告人作為專

業人士並且是註冊中醫，是有責任詳細了解《守則》的規定，在其干犯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被定罪後，須即時向中醫組報告，以令中醫組能夠於第一時間可以對該註冊中醫所干犯的刑事罪行而作出研訊，以及決定是否作出懲處。如果註冊中醫藐視上述《守則》的要求，則中醫組可能未能夠於適時得知有關刑事案的定罪然後作出適當處理，亦違反了公眾及中醫組對註冊中醫的信賴。在本案中，被告人於刑事法院被定罪後，並無向中醫組作出任何申報，甚至多次向中醫組報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故被告人違反《守則》的行為是重複及嚴重的。

24. 中醫組亦考慮了被告人於本案中認罪，這點對被告人有利。但被告人曾於本紀律研訊前有被紀律制裁的紀錄，雖然有關刑事個案發生的日期在本案有關的刑事紀錄之後，即 2018 年，但明顯地被告人的多宗刑事案紀錄反映被告人的守法意識十分薄弱。

25. 鑑於被告人的第(1)及第(2)控罪牽涉三項刑事罪行的嚴重性，中醫組認為需要作出有阻嚇性的懲處，故決定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為期六個月，同期執行，生效日期於此命令自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於六個月屆滿後，其姓名將會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

26. 就被告人的第(3)項控罪，因為被告人已經接受了除名一段時間的判罰，所以，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向被告人作出譴責，命令即時生效。

27.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8.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王如躍中醫師

2020 年 11 月 6 日